



国家防总紧急调拨物资支援重点地区防汛救灾

针对近期洪涝灾害，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防总）紧急调拨物资支援重点地区防汛救灾。

5日，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滚动组织防汛防风专题视频会议调度，与中国气象局、水利部、自然资源部会商研判华北、东北暴雨洪涝灾害和6号台风“卡努”发展趋势，视频连线天津、吉林、黑龙江、河北等省份防办，安排部署重点地区防汛救援工作。

会商指出，当前仍处于“七下八上”（7月下旬至8月上旬）防汛关键期，台风暴雨洪涝形势仍有很大不确定性。要全力组织抢险救灾，尽快营救被困和失联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要尽快打通断联村落通信，抓紧抢修抢通水毁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保障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密切监测雨情水情变化，滚动会商研判，科学调度防洪工程，充分发挥调洪削峰作用。针对堤防洪水浸泡时间长、险情增加等情况，

进一步落实防汛巡查制度，坚决避免重要堤防和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日晚，国家防总办公室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黑龙江紧急调拨500万条编织袋、10万平方米复膜编织布、5万平方米长丝土工布、2000件救生衣等总价值714万余元人民币的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目前，国家防总、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家减灾委）派出的10个防汛救灾工作组，在北京、河北、天津、吉林、黑

龙江等地协助指导地方开展防汛救灾工作。其中，国家防总赴黑龙江工作组深入尚志、五常等地实地查看水毁工程，检查防洪设施运行、人员转移情况。国家减灾委赴河北工作组深入廊坊、保定两地实地查看灾情，协助当地研判工作短板、物资缺口，重点指导做好安置点管理、救灾物资发放、医疗救助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调派国家消防救援队伍、国家专业救援队赶赴重灾区，全力支援当地抢险

救灾工作。其中，针对河北涿州灾情，调派山东消防救援总队519人、87车、76舟艇跨区域增援，截至5日16时，共执行抗洪抢险任务67起，营救疏散遇险被困民众1098人，累计排水31.7万立方米。

5日，国家防总对天津、河北维持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对北京、吉林、黑龙江维持防汛三级应急响应。4日21时，针对黑龙江严重暴雨洪涝灾害，国家减灾委、应急管理部启动国家四级救灾应急响应。

中国零售业景气指数连续8个月维持在扩张区间

中国商业联合会6日发布8月份中国零售业景气指数（CRPI）：8月份，中国零售业景气指数为50.3%，较上月微升0.2个百分点，连续8个月维持在扩张区间。

中国商业联合会分析认为，CRPI波折上升一方面说明消费复苏非一夕之功，另一方面也印证了中国经济的韧性

所在。7月，国务院连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强有力的政策措施，对恢复市场主体投资信心和民众消费信心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零售业景气指数运行情况中，从行业分类看，商品经营类指数为49.7%，较上月微升0.4个百分点；租赁经营类指数为53.4%，较上月小幅

上升1.4个百分点；电商经营类指数为49.7%，较上月小幅下降1.1个百分点。数据显示，三大行业指数出现较明显分化。商品经营类企业预期略有好转；租赁经营类企业预期明显转好；电商经营类企业预期下降。

其中，构成商品经营类CRPI的2个正向分指数销售

额和盈利水平处于临界点上方。销售额指数为51.4%，较上月小幅回升1.9个百分点，再次回到荣枯线以上，表明商品经营类企业对8月的销售预期略有好转。受国家政策利好影响，商品经营类企业信心正在恢复，部分企业在8月份将加大促销活动力度。盈利水平指数为50.3%，较上月微升0.8

个百分点，止跌企稳，重返荣枯线以上，表明商品经营类企业对盈利预期抱有良好期待。

再有，构成租赁经营类CRPI的3个正向分指数平均单店租金收入、商铺出租率、运营场所增减均处于临界点上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汛期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微信消息，市场监管总局今日发布《关于汛期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的公告》称，近期，部分地区因强降雨引发洪涝。为保障洪涝地区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制止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

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现对相关经营者提醒告诫如下：

一、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不得捏造散布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信息。不得捏造散布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信息。不得散布信息，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

二、不得囤积居奇。不得无正当理由，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

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重要民生物资。

三、不得推动价格过快过高上涨。不得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不得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

四、不得串通涨价。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

权益。

五、不得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标价要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价格变动要及时调整。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六、不得价格欺诈。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不得虚假标价、虚假折价、虚假减价、低价诱骗高价结算、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价格承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

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利用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价格秩序。